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广东省 环境应急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库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专家们充分发挥专业咨询和辅助决策作用，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做出了突出贡献，有力地保障了我省环境安全。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管理办法》（粤环〔2012〕8 号）有关规定，我厅将开展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组换届工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库。推荐事宜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二）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意见建议，保守秘密。

（三）具有高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在其专业领域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专业造诣较深,具有较丰富的环境应急现场处置经历和一定的管理经验。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资深专家和两院院士除外),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加环境应急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

(五)服从安排,保障参加相关活动。

二、推荐及评聘程序

(一)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有关单位在自荐基础上,根据以上条件进行初审,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填写《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和《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附件3)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含电子文档)。

(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被推荐人的具体情况,决定入选专家库的成员,并从专家库中遴选出专家组成员。

(三)经审定后拟聘请的省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公示,聘期5年。

三、专家职责

(一)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调查与损害评估。

(三)参与环境应急管理重大课题研究,参与环境应急相关预案、方案、规划的制定和评估。

(四) 参与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 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有关的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孙士琪

联系电话：020-83517397，13530597065

传 真：020-87532260

电子邮件：sunshiqi@gdec.gd.gov.cn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环保大厦 601 室

邮政编码：510045

- 附件：1. 环境应急专家分类
2. 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汇总表
3. 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



附件 1

环境应急专家分类

环境应急专家组主要分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破坏与土壤污染防治、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卫生和饮用水安全、农业安全、渔业安全、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工程、环境地质、环境评估与损害鉴定、环境监测等 14 个组。

附件 2

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从事专业领域

附件 3

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所学专业		
职 称		定职时间		行政职务		
院 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专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成果 (近3年)	(包括相关的学术论著、论文、主持或参与的相关研究项目、参加的相关学术活动及获奖情况等)					

参与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情况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环境应急科研项目情况及评价)
被推荐人意见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 厅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工作单位要写全称。工作单位为高等院校的,请写到所在学院或系。

2.主要工作经历和主要成果如内容较多,可以另附页。

3.本表可以复印或重新打印,或在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c.gd.gov.cn/>)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